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99號

聲 請 人 于萱榕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林煙欽死亡，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林煙欽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彰化縣○○鎮○
○路000巷00弄○00號）之配偶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民
國113年10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及提出遺產稅財
產參考清單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依法為公示催
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
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
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前項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6個月內，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
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。

四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林煙欽之遺產負擔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